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化职院〔2023〕92号

签发人：隆 平

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实施方案》已通过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9 月 27 日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专业技术职务 晋级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实现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一支业务精湛、德才兼备的人才队伍,根据《关于印发〈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实施办法〉的通知》(化职院〔2022〕86 号)文件精神,结合目前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本方案的实施范围仅适用于学校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含政工系列)并具备相应条件(附件 1、2)的在编在岗职工的岗位晋级。当年退休及引进人员不参与晋级。

二、基本原则

(一)总量控制、补差聘用。在湖南省人社厅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内部等级岗位限额内,确定各等级岗位数量。

(二)强化师德、注重业绩。在评聘过程中既要重视业务水平更要重视职业道德。

(三)对岗申报、择优聘任。以学校下达的空余职数为前提,以任职条件为依据,对岗申报,择优聘任。

三、组织保障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工作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四、晋级职数设置

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省人社厅核定职数，在兼顾学校现有人员聘任现状和预留人才引进和培养所需要的岗位的基础上，拟定 2023 年专业技术职务晋级职数。

五、入围条件

(一)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入围条件：见附件 1

(二)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入围条件：见附件 2

六、相关规定

(一) 申报人员在本职级任职必须满 3 年。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必须具有高校教师系列职称，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包含政工、卫生、图书、社科、会计、档案、工程等)应在相应岗位上工作。

(二) 专业技术职务应逐级晋级，不能越级晋级。

(三) 专业技术职务晋级设置入围条件和合格分数线。当入围人数超过学校审定职数时，依据《专业技术职务晋级评分细则》(附件 3) 进行打分、排名。当出现排名并列时，按任职年限排名。此次晋级高校教师系列、其他系列(含政工系列，政工系列不再单列) 2 个系列分别排名。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同一级别(非最高

等级)的行政兼课教师与专任教师分别排名，职数依据相应入围人数比例及学校审定的该级别总职数进行分配。行政兼课教师申报晋升最高等级时只能参与专任教师晋级排名，要求在现岗位等级任期内为学生讲授过1门及以上专业课程。本次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合格分数线为30分(含)，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合格分数为20分(含)。

(四)各项成果与任职年限计算时间为任现岗位等级以来至2023年9月30日(年限按足月计算；具有多个职称者按现岗位职称申请晋级，年限合并计算)。

(五)在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工作中，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 伪造学历、学位、奖励证书、工作经历等的；
2. 谎报研究成果、工作业绩的；
3. 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的；
4. 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审成员的；
5. 诬陷、中伤其他申报人员或评聘组织成员的；
6. 在现等级岗位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出现不合格的；
7. 在现等级岗位任职期间，出现过严重教学事故或重大责任事故造成恶劣影响或较大经济损失的；
8. 师德师风测评不合格的；
9. 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的；

10. 纪委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刑事处罚期间的。

11.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晋级评聘实行回避制度。专业技术职务晋级评聘组织成员不参与本人、配偶和直系血亲关系者的晋级评审工作。

12. 晋级工资从省人社厅审批通过的次月起兑现，但社保、公积金、医保等从相应管理单位规定的调整时间重新核定。

七、工作程序

(一)发布通知：公布 2023 年专业技术职务晋级条件。

(二)个人申请：符合聘用条件的各类人员，提交晋级申请表(见附件 4)，并按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职称、职业资格、科研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所在部门。

(三)部门审核：各部门对参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对，复印件需部门负责人签字、标注“原件已核”并加盖部门公章；对本部门申报晋级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填写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晋级汇总表(见附件 5)，加盖部门公章、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到组织人事部。

(四)学校审查及评分：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校内评审小组，对照申报人员基本条件、岗位入围条件进行资格复核；依照《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级评分细则》(见附件 3)，对申报人员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后的成果等进行评分，并将审查、评分结果报组织人事部和

纪委进行备案，组织人事部将审查、评分结果于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确定晋级名单：公示期满并无异议，根据相应职数和评分排名，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拟晋级人员名单，将拟晋级人员名单报学校校务会、党委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将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及拟晋升等级公示 3 个工作日。

(六)办理岗位晋级手续：公示期满并无异议，学校下文聘任。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到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岗位异动审批手续。

八、时间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发布通知。2023 年 9 月 28 日前，学校完成方案的制定，发布工作通知。

(二)个人申请，部门审核。2023 年 10 月 13 日前，教职工个人提出申请，各部门完成审查核对、资格初审。

(三)学校审查推荐人选。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学校完成资格审查，推荐晋级人选。

(四)学校聘用，办理手续。公示结束、校务会、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学校下文聘任，到上级相关部门办理岗位异动手续。

九、纪律与监督

(一)严肃纪律。维护工作的严肃性、公正性，学校纪检监察处全程参与，不准超职数聘任，申报人员要如实填写申报表，申

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岗位等级晋升资格。发现违纪行为，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二)接受监督。设立举报电话、信箱。投诉或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实名如实反映问题。投诉或申诉人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经查实属于诬告者，将严肃处理。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处受理投诉举报后，要及时调查核实并提出意见，及时予以答复。

本办法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对于有争议的事项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则以上级文件为准。

- 附件：
1.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入围条件
 2.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入围条件
 3. 专业技术职务晋级评分细则
 4.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晋级申请表
 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晋级汇总表

附件 1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入围条件

岗位及等级		入围条件
正高	二级	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的条件申报
	三级	完成四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四级教授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三级。 1、获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2、课题成果与论文专著要求(任职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主持或参与 1 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 名、三等奖排名第 1 名，湖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3 名)。 2)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项目)。 3)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优秀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等)；或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双高计划”子项目(含国家高水平专业群子项目)；或主持 1 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 4)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项目，到账收入 10 万元以上。 5) 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项。 6) 指导教师、学生参加全国教学(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全省技能大赛获一等奖 1 项。 7) 个人参加教学能力、专业技能竞赛获国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赛一等奖(全国行业赛视同省赛)1 项；或指导职业院校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国赛二等奖以上或省赛一等奖 1 项。 8) 从事教育教学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一般期刊公开发表 5 篇学术论文；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SSCI、A&HCI 收录 1 篇及以上(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10)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第一主编公开出版高职教材 1 部。

岗位及等级	入围条件
副高	完成六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六级副教授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五级。 1、任六级副教授 3 年及以上。 2、课题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任职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主持或参与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 名、三等奖排名前 2 名)。 2)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项目)；或参与 1 项省级以上重点课题(项目)排名前 3 名；或主持 1 项厅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项目)且主要参与(不含主持人排名前 3 名)1 项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项目)。 3)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优秀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等)；或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双高计划”子项目(含国家高水平专业群子项目)；或主持 1 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培项目。 4) 指导教师、学生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5) 个人参加教学能力、专业技能竞赛获国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行业赛视同省赛)1 项，或指导职业院校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国赛三等奖以上或省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6)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项目，到账收入 5 万元以上。 7)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2 项。 8) 从事教育教学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省级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一般期刊公开发表 4 篇学术论文；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SSCI、A&HCI 收录 1 篇(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10)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相关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含副主编)公开出版高职教材 1 部。

岗位及等级		入围条件
副高	六级	完成七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七级副教授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六级。 1、任七级副教授 3 年及以上。 2、课题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任职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参与 1 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国家级和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的有效排名)，或主持获得 1 项厅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 2)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项目)；或参与 1 项国家级教科研项目(不含主持人排名前 3 名)；或主持 1 项“双高计划”子项目。 3) 主持或参与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优秀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等)或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或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培项目(国家级项目的有效排名，省级项目排前 3 名)。 4) 指导教师、学生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三等奖以上。 5) 参加各级各类教学能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 1 项。 6)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到账收入 3 万元以上。 7)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2 项。 8) 从事教育教学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市(厅)级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ISTP、SSCI、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900 字以上摘录或全文转载 1 篇。 10)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高职教材 1 部(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或主审教材 1 部。

岗位及等级		入围条件
中级	八级	完成九级专业技术岗位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九级讲师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八级。 1、任九级讲师 3 年及以上。 2、课题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任职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获得 1 项市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国家级、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的有效排名，市厅级排名前 3 名)。 2)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国家级有效排名，省级不含主持人排名前 3)。 3) 主持或参与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优秀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等)、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国家“双高计划”子项目(排名前 5 名)。 4) 指导学生参加省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5) 参加各级各类教学能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校级一等奖 1 项。 6)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到账收入 2 万元以上。 7)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 2 项。 8) 从事教育教学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市(厅)级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ISTP、SSCI、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900 字以上摘录或全文转载 1 篇。 10)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高职教材 1 部(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或主审教材 1 部。

岗位及等级		入围条件
中级	九级	完成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十级讲师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九级。 1、获得讲师职称3年以上。 2、课题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任职满9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6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3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获得1项市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一等奖排名前10名、二等奖排名前8名、三等奖和市厅级项目排名前5名)。 2) 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课题(项目)，或参与1项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国家级有效排名，省级不含主持人排名前3)。或参与1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优秀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等)、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级项目排前6名)；或参与“双高计划”子项目。 3) 指导学生参加省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4) 参加各级各类教学能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 5)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到账收入1万元以上。 6)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专利1项。 7) 从事教育教学或兼任的管理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市级表彰或奖励。 8)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SCI、ISTP、SSCI、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900字以上摘录或全文转载1篇。 9)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个人完成1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高职教材1部(个人完成1万字以上)或主审教材1部。

岗位及等级		入围条件
助级	十一级	完成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十二级助教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十一级。 1、获得助教职称3年以上。 2、专任教师承担班主任工作。 3、课题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校级课题或参与科研纵横向科研课题。 2) 参与编写教材1部或编写专著1部。 3) 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或公开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CSSCI收录1篇。 4)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市级三等奖以上1项。 5) 参加校级教学或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6) 积极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并做出较好成绩(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为项目主要成员的前10名，校级项目为前5名，“双高计划”子项目成员)。 7)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专利1项。
	十二级	完成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十三级助教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十二级。 1、获得十三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 2、专任教师承担班主任工作。 3、课题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参与课题研究。 2) 参与编写教材1部或编写专著1部。 3) 独立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2篇；或公开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CSSCI收录1篇。 4)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 5) 参加校级教学能力或专业技能竞赛。 6) 积极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并做出较好成绩(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为项目主要成员的前10名，校级项目为前5名)。 7)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专利1项。

说明：1. 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指专业、课程、实训基地、专业团队或课程团队等集体项目。

2. 同一工作业绩项目在当次评聘中只能使用一次。

3. ××以上含××。

附件 2

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晋级入围条件

岗位及等级	入围条件
正高	完成四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四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三级。 1、获四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2、课题成果与论文专著要求(任职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主持或参与 1 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 名、二等奖排名前 2 名、三等奖排名第 1 名，湖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材奖排名前 3 名)。 2)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项目)。 3)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优秀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等)；或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双高计划”子项目(含国家高水平专业群子项目)；或主持 1 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培项目。 4)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项目，到账收入 10 万元以上。 5) 第一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 项。 6) 指导教师、学生参加全国教学(技能)大赛获二等奖以上或全省技能大赛获一等奖 1 项。 7) 个人参加教学能力、专业技能竞赛获国赛二等奖及以上或省赛一等奖(全国行业赛视同省赛)1 项；或指导职业院校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国赛二等奖以上或省赛一等奖 1 项。 8)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一般期刊公开发表 5 篇学术论文；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3 篇学术论文、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SSCI、A&HCI 收录 1 篇及以上(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10)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 15 万字以上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第一主编公开出版高职教材 1 部。

岗位及等级	入围条件
副高	完成六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五级。 1、任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2、课题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任职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主持或参与 1 项省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一等奖排名前 5 名、二等奖排名前 3 名、三等奖排名前 2 名)。 2)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项目)；或参与 1 项省级以上重点课题(项目)排名前 3 名；或主持 1 项厅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项目)且主要参与(不含主持人排名前 3 名)1 项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项目)。 3) 主持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优秀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等)；或主持 1 项省级以上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或主持 1 项国家“双高计划”子项目(含国家高水平专业群子项目)；或主持 1 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省培项目。 4) 指导教师、学生参加教学(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 5) 个人参加教学能力、专业技能竞赛获国赛三等奖及以上或省赛二等奖及以上(全国行业赛视同省赛)1 项，或指导职业院校教师参加教学能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国赛三等奖以上或省赛二等奖以上 1 项。 6)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项目，到账收入 5 万元以上。 7)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2 项。 8)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省级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一般期刊公开发表 4 篇学术论文；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SSCI、A&HCI 收录 1 篇(或《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10)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 10 万字以上相关专业学术专著 1 部或主编(含副主编)公开出版高职教材 1 部。

岗位及等级		入围条件
副高	六级	完成七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七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六级。 1、获七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 2、课题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任职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获得 1 项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国家级和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的有效排名)，或主持获得 1 项厅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 2)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项目)；或参与 1 项国家级教科研项目(不含主持人排名前 3 名)；或主持 1 项“双高计划”子项目。 3) 参与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优秀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等)、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或相关专业领域重点建设项目、“双高计划”子项目(国家级项目的有效排名，省级项目排前 3 名)。 4) 指导教师、学生参加全国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三等奖以上；或全省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二等奖以上(团体项目，必须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三)。 5) 参加各级各类教学能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或市级一等奖 1 项。 6)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到账收入 3 万元以上。 7)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专利授权 2 项。 8)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市(厅)级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CSCD(或 CSSCI)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ISTP、SSCI、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摘录或全文转载 1 篇以上。 10) 出版著作 1 部(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或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或主审规划教材 1 部。

岗位及等级		入围条件
中级	八级	完成九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九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八级。 1、任九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2、课题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任职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获得 1 项市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国家级、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的有效排名，市厅级排名前 3 名)。 2) 主持 1 项市厅级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国家级有效排名，省级不含主持人排名前 3)。 3) 主持或参与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优秀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等)、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国家“双高计划”子项目(排名前 5 名)。 4) 指导学生参加省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三等奖以上。 5) 参加各级各类教学能力或专业技能竞赛，获得市级三等奖及以上或校级一等奖 1 项。 6)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到账收入 2 万元以上。 7)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 2 项。 8)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市(厅)级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或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SCI、ISTP、SSCI、A&H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900 字以上摘录或全文转载 1 篇。 10) 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或公开出版高职教材 1 部(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或主审教材 1 部。

岗位及等级		入围条件
中级	九级	完成十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十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九级。 1、获得十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2、课题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任职满 9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满 6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二；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三) 1) 获得 1 项市级三等奖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的有效排名；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优秀教材奖一等奖排名前 10 名、二等奖排名前 8 名、三等奖和市厅级项目排名前 5 名)。 2) 主持 1 项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或参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项目)(国家级有效排名，省部级不含主持人排名前三名)。 3) 参与 1 项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优秀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抽查标准与题库等)、职业教育或相关专业领域重点建设项目、“双高计划”子项目(省级项目排前 6 名)。 4) 指导学生参加省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三等奖以上(团体项目，必须主要指导教师排名前 6 名)。 5) 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或技能竞赛，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6) 主持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等科技成果研发、转化或社会服务，到账收入 1 万元以上。 7) 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专利 2 项。 8)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市级表彰或奖励。 9)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10) 公开出版著作 1 部(个人完成 1 万字以上)，或编写出版教材 1 部(个人完成 1 万字以上)，或开发省级课程标准、省级职业标准、省级高职专业技能抽查标准、省级中职专业教师培训与考核标准 1 部(个人完成 10%以上)并投入使用。

岗位及等级		入围条件
助级	十一级	完成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规定任务，任十二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可申报十一级。 1、获得十二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及以上。 2、课题成果及论文著作要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市级三等奖以上 1 项。 5) 参加校级教学或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6) 积极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并做出较好成绩(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为项目主要成员的前 10 名，校级项目为前 5 名，“双高计划”子项目成员)。
	十二级	完成十三级专业技术岗位职责任务，任十三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十二级： 1)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 2)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3) 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部)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竞赛获市级三等奖以上 1 项。 5) 参加校级教学或技能竞赛获三等奖以上。 6) 积极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并做出较好成绩(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为项目主要成员的前 10 名，校级项目为前 5 名，“双高计划”子项目成员)。

说明：

1. 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指专业、课程、实训基地、专业团队或课程团队等集体项目。
2. 同一工作业绩项目在当次评聘中只能使用一次。
3. $\times \times$ 以上含 $\times \times$ 。

附件 3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级评分细则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审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教发〔2018〕2号)文件精神及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部分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级评分细则

一、计分项目与标准

(一) 教育教学

1. 教育教学项目

主持或参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0 分,市(厅)级计 5 分,校级计 2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8、7、6、5、4 分,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4、3、2 分,市(厅)级取第二名计 1 分,校级只计主持人(参与不计分)。国家级或省部级综合性项目,根据需要可下设若干子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备案。主持或参与国培省培项目累计计分不超过 20 分。

2. 获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名计 100 分，排名第 2-9 计 30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15 分；一等奖第一名计 50 分，排名第 2-9 计 2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0 分，排名第 2-9 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省(部)级特等奖第一名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2 分；一等奖第一名计 18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2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8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特等奖第一名计 8 分，一等奖第一名计 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2 分；校级特等奖第一名计 4 分，一等奖第一名计 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2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 分，参与市(厅)级与校级成果均不计分。

3.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

(1) 指导与职称相关学科专业相关的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20 分，有效名次计 12 分，国家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12 分，有效名次计 6 分，国家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6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6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2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1 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承担技能竞赛国赛项目集训基地培训任务并被省教育厅表彰的指导教师按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认定。指导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计分予以适度增加。其调整建议为：获国家级金奖排

名第一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8 分，国家级银奖排名第一计 18 分，有效名次计 12 分，国家级铜奖排名第一计 12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12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8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

(2) 学科竞赛、黄炎培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创业比赛等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有效名次计 6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2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 分。

有效名次认定办法：国家级比赛排名前 5 名、省级比赛排名前 3 名视为有效名次，被认定人员及排序以竞赛组织单位发布的奖励文件和证书排名为认定依据。

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对照教育行政部门比赛降一级认定。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4. 教材计分

国家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20 分，参编 8 分；湖南省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8 分，参编 3 分，其他教材第一主编 4 分，参编 1 分。

国家级教材评奖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认定，省级优质教材按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认定，行业协会、学会成果参照教育行政部门成果降一级认定。

5.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

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计 25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校级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

(二)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包括：

(1) 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发表或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等中央党报(理论版)发表或全文转载(1500 字以上),每篇计 10 分。

(2) 本学科在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7 分;本学科在北大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全文转载)、湖南日报等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或全文转载(1500 字以上),每篇计 5 分;学术会议论文 SCI(CA)、EI(CA)收录,每篇计 3 分。

(3) 本学科一般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教研教改论文每篇计 1 分。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 5 分。

同一篇公开发表的论文成果不重复计算。

2. 著作(含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

出版(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 CIP 数据为准), 并有较大实用价值的学术著作。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1) 独著或合著 20 万字以上本学科高水平学术著作。中央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8 分, 其他作者计 4 分; 地方出版社公开出版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每部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6 分, 其他作者计 3 分; 出版著作字数少于 20 万字的, 所有计分均按减半计算。

(2)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4 分, 其他作者计 2 分。

3. 科研课题(项目)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大或国家一般项目或国家青年项目)课题每项计 25 分; 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每项计 20 分, 主持教育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课题每项计 18 分; 主持国家其他部委课题、省科技计划、省社科基金、省自科基金(不含联合基金)计 15 分, 主持省自科基金各类联合基金、省社科评审委员会(不含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不含一般项目)课题主持计 12 分; 其他省级课题主持计 10 分; 主持市(厅)级课题主持计 5 分, 申报三级的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 10 分。

4.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50 分, 有效名次计 20 分, 二等奖第

一名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前 5 名，第一名计 2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 10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5 分，其他不计分。

5. 科研平台

科研平台是国家或省市相关自科或社科研究平台，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2011 协同创新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进步奖创新团队、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众创空间、创新创业基地、科研平台、海智基地、科普基地、科技创新团队等。主持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计 30 分，参与国家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第 2-6 名依次计 20、18、16、14、12 分，其他计 10 分；主持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计 15 分，参与省部级科研平台(创新团队)第 2-5 名依次计 10、8、6、4 分，其他计 4 分。

6.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位财务部门、

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横向项目按照累计进账经费，严格按专业归属确定社科类和自科类计分。社科类每 0.5 万元计 1 分，自科类每 1 万元计 1 分。各类培训服务项目均每 1 万元计 1 分。各类横向项目累计计分不超过 20 分。

7. 专利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人排名第一者每项计 10 分，第 2-5 名者每项计 2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明人排名第一者每项计 1 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排名第一者计 0.5 分，其他排名不计分。获发明专利可累计计分，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累计计分不超过 8 分。

科研项目计分只适用我校为第一单位且为第一完成人(工作调动、人才引进除外)，凡未经学院同意推荐的立项课题不计分；因未按期结题被撤消项目不计分。

同一项目成果以最高项计，不重复计算。

二、本细则由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晋级评分细则

一、计分项目与标准

(一) 教育教学

1. 任职满 1 年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每次计 1 分，年度考核达到“优秀”等次每次另计 2 分，本项累计计分不

超过 20 分；

2. 教育教学项目

主持或参与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实验室(实习实训室)建设等。主持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0 分，市(厅)级计 5 分，校级计 2 分。参与国家级取前五名，第二名至第六名依次计 8、7、6、5、4 分，省(部)级取前三名，第二名至第四名依次计 4、3、2 分，市(厅)级取第二名计 1 分，校级只计主持人(参与不计分)。国家级或省部级综合性项目，根据需要可下设若干子项目(主持国家级项目的子项目按省级项目计分)，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分管领导审批备案。主持或参与国培省培项目累计计分不超过 20 分。

3. 获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第一名计 100 分，排名第 2-9 计 30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15 分；一等奖第一名计 50 分，排名第 2-9 计 2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0 分，排名第 2-9 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省(部)级特等奖第一名计 25 分，有效名次计 12 分；一等奖第一名计 18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12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8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特等奖第一名计 8 分，一等奖第一名计 5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3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2 分；校级特等奖第一名计 4 分，一等奖第一名计 3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2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

分，参与市(厅)级与校级成果均不计分。

4.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

(1) 指导与职称相关学科专业相关的技能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20 分，有效名次计 12 分，国家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12 分，有效名次计 7 分，国家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6 分，有效名次计 4 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6 分，有效名次计 4 分，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2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市(厅)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1 分。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承担技能竞赛国赛项目集训基地培训任务并被省教育厅表彰的指导教师按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认定。指导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计分予以适度增加。其调整建议为：获国家级金奖排名第一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8 分，国家级银奖排名第一计 18 分，有效名次计 12 分，国家级铜奖排名第一计 12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一计 12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省(部)级二等奖排名第一计 8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一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

(2)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黄炎培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创业比赛等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15 分，有效名次计 8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9 分，有效名次计 5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5 分，有效名次计 3 分；省(部)级一等奖表彰奖励第一名计 4 分，有效名次计 2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2 分，有效名次计

1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1 分。

有效名次认定办法：国家级比赛排名前 5 名、省级比赛排名前 3 名视为有效名次，被认定人员及排序以竞赛组织单位发布的奖励文件和证书为认定依据。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对照教育行政部门比赛降一级认定。国际比赛获奖按国家级一等奖计分。

(3) 指导体育运动竞赛国际赛事：获得团体前 3 名、4-6 名、7-8 名的教练员排名第一分别计 24、14、7 分，有效排名分别计 14、8、5 分。取得个人前 2 名、3-5 名、6-8 名的教练员排名第一分别计 20、12、6 分，有效排名分别计 12、6、4 分；指导国家级赛事：获得团体前 2 名、3-4 名、5-6 名的教练员排名第一分别计 17、10、5 分，有效排名分别计 10、7、4 分。取得个人前 2 名、3-4 名、5-6 名的教练员排名第一分别计 14、8、4 分；指导省级赛事：获得团体前 3 名的教练员排名第一分别计 8、6、4 分，有效排名分别计 3、2、1 分。取得个人前 3 名的教练员排名第一计 6、4、2 分。

有效排名认定为：国际体育运动竞赛(含世界运动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团体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5 名或个人项目教练员 2 名；全国体育运动竞赛(含全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团体项目教练员前 3 名或个人项目教练员第 1；省级体育运动竞赛(含省运会、项目锦标赛、项目冠军赛、大学生综合或单项比赛)团体项目教练员排名前 2 名或个人项目教练员排名第 1。

带队教练的身份认定以相应比赛的秩序册和成绩册为准；大学生运动会包括各单项大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正式竞赛；每项赛事每年度不累加计分，只计算该项赛事该年度的最高名次分；田径等项目的单项竞赛名次获得者与其教练身份难以在秩序册反映的，则取该项目比赛的 n 个最好有效单项名次分，累加后除以 n 个教练员人数，即取平均分；同一比赛的单项有效名次取最高名次计分不累加计分；各级邀请赛和对抗赛等公益性质或商业性质比赛不在统计之列。

5. 教案评分

系统地专科及以上学生讲授 1 门本专业课程的原始教案（申报高级实验师人员须提供原始实验报告）。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并给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以学校督导室教案检查结果为依据，申报中级接近四年，申报高级接近五年，排名前 20% 为优、前 50% 为良。优秀计 8 分，良好计 5 分，合格计 3 分，不合格或无教案计 0 分，教案评分取各学期平均分。

6. 教材计分

国家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20 分，参编 8 分；湖南省规划教材第一主编 8 分，参编 3 分，其他教材第一主编 4 分，参编 1 分。

国家级教材评奖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认定，省级优质教材按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认定，行业协会、学会成果参照教育行政部门成果降一级认定。

7. 教学技能竞赛获奖

参加由政府机构组织的教学技能竞赛并获得荣誉称号。国家级一等奖计 25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市(厅)级一等奖计 3 分、二等奖计 2 分、三等奖计 1 分。校级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 分、三等奖计 0.5 分。

(二) 科研成果及业绩

1. 论文：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含教研教改)论文。包括：

(1) 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含 SCI、EI、SSCI、A&HCI 收录,《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期刊发表或全文转载);《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军报》等中央党报(理论版)发表或全文转载(1500 字以上),每篇计 10 分。

(2) 本学科在 CSCD、CSSCI 核心库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7 分;本学科在北大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等期刊发表的论文或全文转载)、湖南日报等省级党报(理论版)发表或全文转载(1500 字以上),每篇计 5 分;学术会议论文 SCI(CA)、EI(CA)收录,每篇计 3 分。

(3) 本学科国内一般正式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教研教改论文每篇计 1 分。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 10 分。

2. 著作(含译著):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任现职时间内正式出版(中央宣传部出版物数据中心 CIP 数据为准),并有较大实用

价值的学术著作。译著是指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包括：

(1) 中央出版社公开出版 15 万字及以上的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著作每部独著计 9 分，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7 分，参著者计 4 分；地方出版社出版专著的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3 分，参著者不计分；字数在 10 万 - 15 万之间的专著，按以上标准的 60% 计分；低于 10 万字的不予计分；古籍整理、校注、辑录以及编著对照以上标准的 50% 计分；经校宣传统战部审核通过后，在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含编著)，每部独著计 9 分，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7 分，参著者计 4 分；非国际著名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不含编著)，独著或合著的第一作者计 4 分，参著者不计分。

(2) 独译或参译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译著独译或合译的第一作者计 4 分，其他作者计 2 分。

3. 科研课题(项目)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大或国家一般项目或国家青年项目)课题每项计 25 分；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每项计 20 分，主持教育部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课题每项计 18 分；主持国家其他部委课题、省科技计划、省社科基金、省自科基金(不含联合基金)计 15 分，主持省自科基金各类联合基金、省社科评审委员会(不含一般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不含一般项目)课题主持计 12 分；其他省级课题主持计 10 分；主持市(厅)级课

题计 5 分；主持校级课题计 3 分，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 6 分。

(2) 参与相关课题(项目)均以结题证书或结题文件为准，国家级课题有效名次是指参与人前 4 名，部级课题有效名次是指参与人前 2 名。参与国家科技创新计划、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大或国家一般项目或国家青年项目)有效名次计 8 分，参与其他国家级课题有效名次计 6 分；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有效名次计 5 分，参与其他部级课题有效名次计 3 分。本项累计计分不超过 10 分。

4. 获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50 分，有效名次计 20 分，二等奖第一名计 40 分，有效名次计 15 分，三等奖第一名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30 分，有效名次计 10 分，二等奖前 5 名，第一名计 20 分，其他计 5 分，三等奖前三名，第一名计 10 分，其他计 3 分；市(厅)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5 分，其他不计分。

5. 社会服务

(1) 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的课题，是高校加强对外联系，大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提高自身科研水平，提升本校知名度的重要途径。项目主要包括科学研究、技术攻关、决策论证、设计策划、软件开发等方向。每项横向课题以进校科研经费(单

位财务部门、科研部门的证明，不含工程项目的设备采购经费)为准，横向项目按照累计进账经费，严格按专业归属确定社科类和自科类计分。社科类每 0.5 万元计 1 分，自科类每 1 万元计 1 分。各类培训服务项目均每 1 万元计 1 分。各类横向项目累计计分不超过 20 分。

(2)成果转化: 科研产品或技术、知识产权(含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转化为生产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主持开发已颁布的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每项计 15 分，参与有效名次计 6 分；主持开发已颁布的省部级行业技术标准每项计 8 分，参与有效名次计 3 分。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发明人排名第一者每项计 10 分，第 2-5 名者每项计 2 分；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明人排名第一者每项计 1 分，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等排名第一者计 0.5 分，其他排名不计分。获发明专利可累计计分，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累计计分不超过 8 分。

科研项目计分只适用我校为第一单位且为第一完成人(工作调动、人才引进除外)，凡未经学院同意推荐的立项课题不计分；因未按期结题被撤消项目不计分。

同一项目成果以最高项计，不重复计算。

二、本细则由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4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级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所属 部门	
教师系 列 职称		任 职 年 限		专 业		现专技 等 级	
其他系 列 职称		任 职 年 限		现专技 等 级		现任职 岗 位	
申报 等级							
申报 条件							
组织人 事部 初审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委会 评审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校务会 审定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党委会 审定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双面打印，申报条件应说明符合文件的条目，并注明具体的成果。

附件 5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晋级汇总表

二级学院/部门(盖章):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名称及等级	申报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抄送: 校领导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